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银漫矿业为乾金达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子公司银漫矿业为乾金达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

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银锡：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会议文件；
- 4、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